

慈濟大學

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2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國際管理學程會議通過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9年05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為協助處理學程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於學程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級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